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5484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曾彥瑜

債 務 人 陳永彰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債權，惟該執行標的所在地係在臺北市內湖區，非本院轄區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梁庭欣